

东莞东坑“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日7时41分许，在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333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东坑“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韦某	韦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东坑交警大队（现东坑交管大队）于2024年7月2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韦某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执行拘留。	东莞市第三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5日对韦某作出不予以起诉决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和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莞顺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024年12月31日，已函告横沥镇交通分局。横沥镇交通分局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以下处理： 一是责成莞顺公司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召开工作警示教育会，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完善防控措施，做到举一反三，并分别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12日开展了事故反思、警示教育培训会，深刻剖析

2	周某	<p>周某，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周某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事故成因，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全体驾驶员等开展再学习、再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p> <p>二是责成并督促莞顺公司对涉事驾驶员采取停岗处理、涉事车辆予以停运，重点加强对涉事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涉事车辆的检修维护，经核查确认驾驶员考核通过、车辆设备设施完好后，方可重新上岗、上路运营。</p> <p>三是督促莞顺公司开展了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全面自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所属车辆安全情况，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p>
3	李某	<p>李某，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李某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四是责成并督促莞顺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追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5.4 万元，并对所属 30 辆营运车辆全部升级更换视频监控设备和右侧盲区预警设备，从技术层面防范类似事故发生。</p> <p>五是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9 日、8 月 6 日和 8 月 28 日对莞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进行多次约谈，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好车辆的动态监管工作，同时对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教育。</p>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坑大队	建议东坑镇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东坑交管大队（原东坑交警大队）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整治工作，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通过科学部署警力、强化辖区路面巡查管控，全面加大对各类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76574 宗。同时，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与法治观念，有效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道路通行秩序安全、有序、畅通，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00 余次，派发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建议东坑镇交通部门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事故发生后，东坑交通分局举一反三，对镇内运输企业进行约谈 80 家次、督促企业培训 568 人次，并结合镇内道路交通安全实际，聚焦重点路段安全隐患问题，专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提升工作。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坑分局	建议东坑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对人行横道路基进行“坡改平”改造。	东坑城管分局紧扣重点路段点位安全防护需求，有序实施交通设施完善工程，在重点路段规范加装减速带及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同步对人兴横道路基开展“坡改平”改造整治。通过系列道路品质提升与隐患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有效改善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坑大队(原东坑交警大队)

结案以来,东坑交管大队(原东坑交警大队)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控高压态势。累计出动警力 14960 人次、警车 4274 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76574 宗,其中涉酒驾驶 302 宗、货车违法 1211 宗、电动自行车违法 58118 宗,暂扣违法车辆 822 辆,有效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同时,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为核心,多措并举开展重点企业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健全源头管理机制、实施精准警示教育、强化常态化警示提醒,累计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题宣讲 300 多次,派发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3 万多份。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结案以来,东坑交通分局通过多部门、市镇、跨镇联合及“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全面开展道路交通整治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人员、重点车辆以及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全链条精准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28 次,巡查公路 4420 余公里、河道 220 公里,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87 宗,卸载转运货物约 695 吨,罚款 10 万元。同时,强化安全宣教与日常监管,通过微信群定期向企业推送各类警示提醒信息 309 条;依托智能视频监控平台,督促企业落实驾驶员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联合交管开展企业安全宣教 5 家次,组织运输企业驾驶员、

主要负责人等 36 人次前往市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学习，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坑分局

结案以来，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结合道路安全综合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交通设施建设与道路品质提升工作。先后对骏达路、凤凰路、东兴路等 21 条主要道路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非机动车道 11.41 公里，设置非机动车道栏杆 15789 米，完成人行道口与车道调平 146 个，完善道路标线 17280 平方米，安装交通标志牌 127 个，实施路面维修 15720 平方米，有效改善了道路通行条件。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化违法整治，筑牢路面安全防线

交管、交通等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超标电动车等重点车辆，聚焦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营运、涉酒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优化执法检查模式，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日常监管与联合执法相补充的方式，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管控，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纠主体责任，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坚决防范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引发安全事故。

（二）聚焦设施提档升级，精准治理安全隐患

城管、交通、交管等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聚焦前期整治薄弱环节，对镇内重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重点核查减速带、物理隔离护栏、警示标志等设施的完好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道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加快未完成改造隐患路段的施工进度，对新增风险点位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因地制宜完善交通设施配置，从根本上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条件。

（三）强化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监管治理效能

建立健全交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共用，实现重点车辆、驾驶人、企业违法信息和隐患排查数据互联互通。健全货车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疲劳驾驶协同治理等工作机制，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格局。

（四）深化宣传警示引导，全面提升安全素养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契机，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通过专题宣讲、案例警示、资料派发、短视频推送等多种形式，向企业员工、学校师生、社区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知识。持续强化精准宣教，通过微信、短信等平台向重点驾驶人点对点推送安全提示和事故案例，加大终生禁驾人员、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将爱路护路要求融入日常生活，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在全镇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遵法守规的浓厚氛围。